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公告编号：2016-04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任发、总经理汪春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342,858,120.71	12,110,281,652.65	15,126,912,516.70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56,958,981.93	5,048,500,361.61	5,855,404,300.43	37.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1,459,581.99	3.82%	2,074,951,761.76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476,074.93	26.15%	797,375,219.22	3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837,468.16	31.89%	647,719,183.00	4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76,195,616.68	1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0.43	3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0.43	3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0.74%	11.92%	1.62%

注：1、上表中上年同期（调整前）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准则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后数据。

2、公司本报告期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上年同期（调整前）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总股本 1,257,117,748 股测算；上年同期（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 1,723,442,768 股测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 1,849,603,361 股测算。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准则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3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61,444,645.87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2,025,476.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0,662.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87,46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842.10	
合计	149,656,036.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1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5%	513,356,893	409,977,151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0%	466,325,020	466,325,020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8%	202,429,149	202,429,149	质押	202,429,000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101,214,574	101,214,57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52,937,491	52,937,4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0,364,372	30,364,372		
冯梧初	境内自然人	1.06%	22,139,197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4,850,682			
新粤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13,201,086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61%	12,815,18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3,379,742	人民币普通股	103,379,742
冯梧初	22,139,197	人民币普通股	20,207,60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31,588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50,682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682
新粤有限公司	13,201,0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201,086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2,815,18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815,1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36,87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6,870
PERSHING LLC	12,363,3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363,377
MATTHEWS CHINA DIVIDEND FUND	7,026,181	境内上市外资股	7,026,181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6,541,331	境内上市外资股	6,541,331
李卓	6,417,090	人民币普通股	6,417,0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粤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849,77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08 股，合计 14,850,682 股；股东李卓，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321,109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5,981 股，合计 6,417,09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与本年初相比

1、货币资金

比年初增加189,272万元，增幅157.78%，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47,62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53,17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194,877万元。

2、存货

比年初增加38万元，增幅47.08%，主要是广东省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机电项目库存材料增加。

3、在建工程

比年初增加898万元，增幅38.02%，主要是本期发生佛开高速南段扩建前期费用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年初增加764万元，增幅为1,702.9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路产折旧因会计与税法折旧方法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应付利息

比年初增加9,094万元，增幅392.9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前三季度计提了应支付的中期票据利息5,092万元，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计提了对其原股东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1-6月应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3,737万元。

6、长期应付款

比年初减少96,790万元，减幅99.79%，原因是母公司2016年6月购买了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的债权，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

7、实收资本

比年初增加83,369万元，增幅66.32%，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发行股份所致。

8、资本公积

比年初增加86,492万元，增幅52.6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 2016年6月，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资本公积13,142万元，向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资本公积39,302万元。

(2) 2016年6月，公司向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合计增加资本公积130,043万元。

(3) 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购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导致减少资本公积10,060万元。

(4)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导致减少资本公积85,935万元。

(二) 利润表项目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对比

1、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加11,061万元，增幅5.63%，主要是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因车流量自然增长导致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期增加2,360万元，增幅2.81%，主要是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因车流量增长导致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比上年同期减少3,353万元，减幅48.9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公司通行费及相关收入不再缴纳营业税而改缴增值税，但增值税不在本科目核算。

4、管理费用

比上年同期减少590万元，减幅4.72%，主要是公司增收节支导致管理费用下降。

5、财务费用

比上年同期减少10,323万元，减幅27.46%，主要是偿还有息债务导致贷款总额减少和利率降低的综合影响。

6、投资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加2,014万元，增幅6.3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受车流量自然增长，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通行费收入上升，利润增加，本公司对其投资收益同比增加4,480万元；（2）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去年同期转让盐田坳隧道获得净利润，而本期无该因素影响，本公司对其投资收益减少2,208万元。

7、营业外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加3,912万元，增幅147.7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国道325九江大桥提前终止收费第二期补偿款6,077万元，上年同期收到2,000万元。

8、所得税费用

比上年同期增加5,827万元，增幅为31.12%，主要是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京珠段高速公路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22,748万元，增幅39.91%，增加的原因是受到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说明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同比减少4,055万元，主要是上期收回的国债逆回购投资额，本期没有发生。

2、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同比增加80,35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现金购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同比增加98,79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现金购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的债权。

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同比增加163,350万元，全部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现金。

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同比增加96,010万元，增幅92.50%，主要是公司本期借款增加。

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同比增加5,173.81元，增幅100%，为零碎股息收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以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佛开公司25%股权，以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珠交通100%股权，以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建设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对广珠东公司的债权。

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同时向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165,000.00万元，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0号）。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公告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所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工作。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股发行和上市的工作。

(二) 佛开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三堡至水口公路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874号）。根据该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实施广东省三堡至水口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35.13亿元（静态投资约为32.89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2.3亿元，约占总投资的35%，由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其余22.83亿元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三) 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不超过8亿元，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0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
	2016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2016年0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
	2016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06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2016年0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 佛开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进展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后续进展公告》
(三) 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16 年 07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07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对外投资公告》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限售期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粤高速 A 股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粤高速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粤高速 A 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5 年 06 月 26 日	股份锁定期满之日。	正常履行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期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而取得的粤高速 A 股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时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粤高速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06 月 18 日	股份锁定期满之日。	正常履行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经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3,036.06 万元、26,323.29 万元、28,650.18 万元。在补偿期限内，若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某一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公司将以 1 元的价格向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回购其按照协议约定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2015 年 08 月 26 日	补偿期限届满且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正常履行
	广东省交通集团	一般承诺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	2015 年 06 月	广东省交通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对粤高速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粤高速及其中小股东、粤高速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利用从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取的信息从事与粤高速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主营业务，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粤高速及其中小股东、粤高速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将其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其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公司转让，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指定受让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粤高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4、若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在粤高速控股的高速公路两侧各 20 公里范围内投资建设与之平行或方向相同的高速公路，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指定投资主体的项目外，粤高速相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将享有优先投资权。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粤高速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粤高速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粤高速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粤高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 日	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有效期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系粤高速控股股东之日止。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承诺有效期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不再系粤高速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公司之日起。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	一般承诺	（一）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本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二）粤高速	2015 年 06 月 26 日	无承诺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限公司		关于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承诺。本公司确认并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以下事项：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三）其他承诺，敦促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谢边办公楼转让给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粤高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粤高速董事会，由粤高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二）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持有的粤高速的股份增加而损害粤高速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粤高速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粤高速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粤高速资金，保持并维护粤高速	2015年06月18日	（一）项承诺无承诺期。 （二）项承诺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粤高速控股股东之日止。 （三）项承诺有效期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止。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独立性，维护粤高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确认并保证：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若本公司发生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事实，本公司将于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粤高速，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全部法律责任。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时向粤高速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粤高速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粤高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粤高速董事会，由粤高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二）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粤高速的股份增加而损害粤高速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粤高速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粤高速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粤高速资金，保持并维护粤高速的独立性，维护粤高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粤高速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015 年 06 月 26 日	（一）项承诺和（二）项承诺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粤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之日止。（三）项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止。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一般承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承诺:在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资金池(包括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协议解除《集团账户资金结算协议》,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协议解除《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结算和信贷资金管理系统服务协议》)。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016 年 06 月 24 日	已完成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般承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2015 年 12 月 7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鹤山招待所所有权转让手续。	2015 年 12 月 07 日	2016 年 01 月 18 日	已完成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承诺	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其中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位于广州、珠海市内的相关土地、房产于 1 年内完成权属登记;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土地、房产,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梳理、准备权属登记所需文件、完成权属登记手续。	2016 年 01 月 19 日	2019 年 06 月 14 日	正常履行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承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就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土地、房产,及划拨土地,承诺(1)该等土地房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可合法使用;(2)将协助或要求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协助办理房产的权属登记;(3)办理权属登记前可以不影响地继续使用;(4)如产生损失的,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给粤高速带来的损失。	2016 年 01 月 19 日	相关土地、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关土地办理完成出让手续之日。	正常履行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一般承诺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将其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股东贷款转为委托贷款。	2015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前。	已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8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一) 调研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 公司财务数据解析; (3) 公司发展战略; (4) 公司对行业的分析。(二) 调研的主要资料: 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6 年 08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一) 调研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 公司财务数据解析; (3) 公司发展战略; (4) 公司对行业的分析。(二) 调研的主要资料: 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一) 调研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 公司财务数据解析; (3) 公司发展战略; (4) 公司对行业的分析。(二) 调研的主要资料: 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